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58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並請
依旨揭說明辦理。
0613



主旨：有關「金瑞發國際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聚光ALL in one熱導膜」化粧品，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5日苗衛藥字第1080012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原子能委員會檢驗及判定，超過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法第3條所訂之核種活度濃度與年有效劑量1毫西弗，其輻射劑量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，依法須辦理產品下架及回收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局長 王文彥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8.6.12
文	11f
章	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